

编号：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根据《西安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》（西安市人民政府令
第 1 号），为界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权限和
范围，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力、义务关系，保障
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处罚法》，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周至县
城建监察大队特签订此《行政执法委托书》。

行政执法委托权限和范围：

依据《城建监察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消防法》《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
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
例》《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
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
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周至县辖区以内，以周至县住房和城乡
建设局的名义，对个人、集体、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
罚。

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；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机关



(印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(印)

受委托组织



(印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(印)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